

# 清代乾隆年間新疆墾務之研究

林恩顯

新疆地區古爲雍州外地。後稱「西胡」。漢以後稱爲「西域」。迄清初稱「準噶爾部」與「回部」。至光緒十年（一八八

四）建立行省，始稱爲「新疆」。外國人則多稱爲「東土耳其斯坦（East Turkestan）」或「中國土耳其斯坦」。

我國與西域之官方來往始自漢代，漢代西域，在天山北路有：匈奴、蒲類、車師、烏孫諸國插帳遊牧其間，謂之行國。天山南路有：西域傳所謂之三十六國城郭土著其地，謂之居國。至晉、魏、及唐、宋諸代，北路有：鮮卑、蠕蠕、高車、突厥、鐵勒、回紇、契丹等相繼活動其間。南路則有：鄯善、于闐、龜茲、疏勒、焉耆、高昌、吐蕃、回紇等爲大且久，曾設都護校尉鎮戌州府。元代遣蒙古諸王分鎮之，並於南路設別失八里行省。明代北路爲衛拉特；南路仍稱別失八里、葉爾羌、吐魯番諸回部（註1）。新疆位於亞洲大陸的中央，中國大陸的西北部。其方位東北與蒙古爲界，東連甘肅，東南接青海，南隔崑崙山與西藏爲鄰，西南界克什米爾（一作喀什米爾Kashmir），西達帕米爾（Pamir）高原，西北界蘇俄（中亞細亞），全省面積達一百六十餘萬方公里，約當全中國總面積之七分之一，爲全國第一大省，今人口約八百萬人（註2）。

## 一、新疆墾務環境

### （一）自然環境

新疆以天山中橫，俗分南北，天山以北謂之北疆或北路；以南則謂之南疆、回疆或南路。就地勢而言，阿爾泰山（Altai）聳峙於北，天山山脈橫亘中部，崑崙山脈拔起於南，全境北高於南，北疆大部分地區平均在一千公尺左右。南疆盆地約爲七百七十五公尺左右。但吐魯番盆地，却低於海面至二百餘公尺。面積上，南疆大於北疆約一倍有半。

新疆適居亞洲大陸中心，距海最近者亦在二千四百公里。四周高山環繞，北疆之阿爾泰山略低，亦在三千公尺以上。中部天山在四千公尺以上，故海洋水氣難於內注，西風亦毫無影響，故大致爲一乾燥及半乾燥地帶。北疆略爲潮潤；南疆純爲乾燥

性。氣溫方面，北疆較南疆爲冷，南疆的吐魯番，古有「火州」之稱，溫度甚高。新疆因屬乾燥內陸區域，吸熱易，散熱亦易，春來速，夏去亦速，溫度春較秋爲高。無霜期南疆較北疆爲長。至於雨量，因位置與地勢之影響，非常稀少，各地平均年雨量皆不足三〇〇公厘。大致言之，北疆因地勢比較開展，北冰洋水氣及大西洋的氣旋都有入侵可能，故雨雪稍見多些，概在一百五〇至三〇〇公厘之間。南疆形勢閉塞，水氣絕難內達，降水量乃不足一〇〇公厘。各地降水之季節分配，南疆與北疆大不相同，南疆的降水大部集中於夏季，秋冬兩季絕少降水，而尤以秋季爲甚，其夏季雨量多來自熱雷雨。北疆降水則以春季爲最多，而其他三季亦有相當雨水。總之新疆之降水量，變化無常，南疆各地降水量之年變率，估計當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然該區年雨量原不足一〇〇公厘，沃野農業全賴高山雪水灌溉，降水變化固鉅，對人生活動反無嚴重影響。各地雨日之季節分配，不論南、北疆，均大都集中於夏季。新疆冬日雖寒，但因空氣乾燥，降雨量不多。南疆氣候較暖，降雪日期較短；北疆冬季嚴寒，降雪量較多。新疆地處內陸，濕度的季節分佈，全屬大陸性型式，夏季之絕對濕度，約爲冬季之五倍至十倍。各地雲量，大致均以春夏之交爲最多。

新疆之自然環境正如上述，北疆雨量稍豐，可耕可牧，然以氣候之酷寒，生長期之短促（僅五個月），故牧多於農；南疆雨量稀少，然氣候溫舒，生长期較長（達七個月）藉雪水灌溉，綠洲點滴分佈，以農業爲主，惟在沃野邊緣之山地，亦有少數以牧畜爲生者也。新疆全省土地肥沃，農業之興衰可視水量之多寡，及利用水量之程度而定，一般農田均藉渠道（土表面水與坎井水）灌溉，大約南疆用水較北疆經濟，惟北疆水蒸發量均小於南疆（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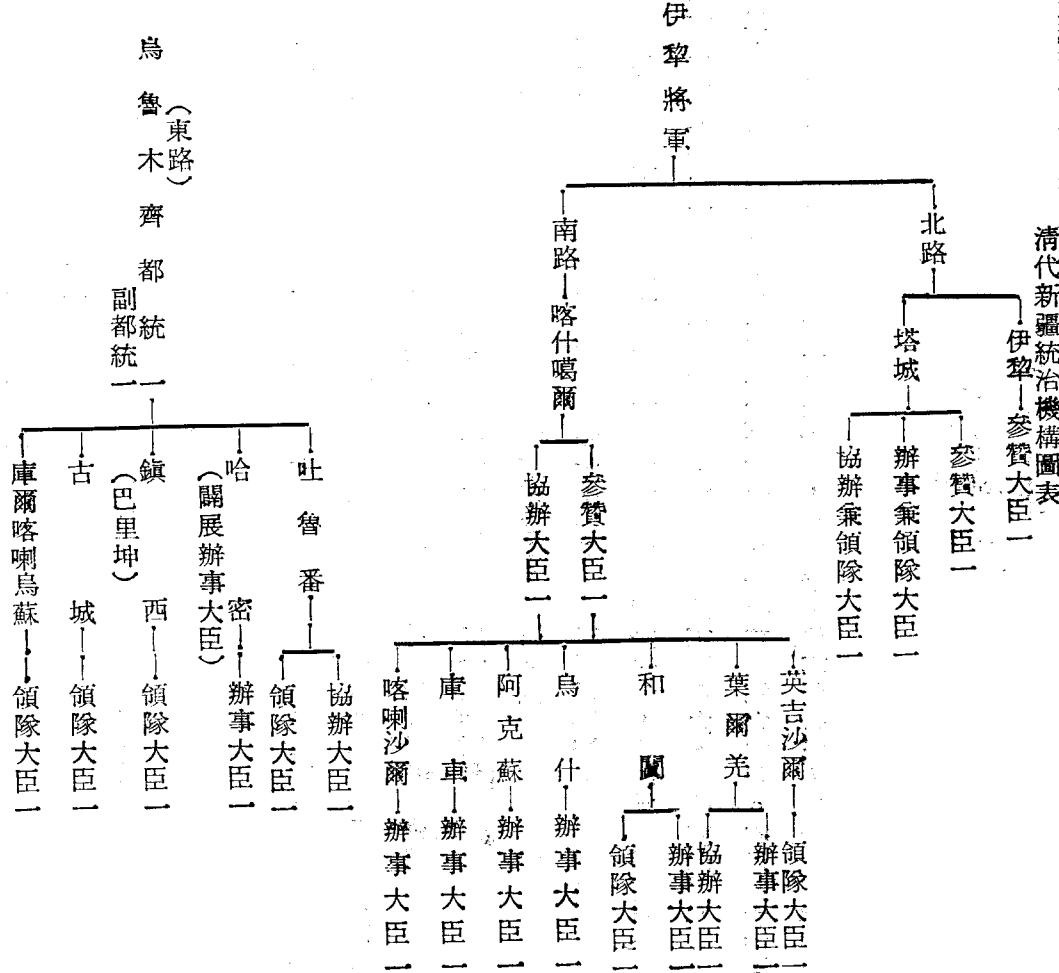
## (二) 人文社會環境

清代之新疆，在北疆方面有衛拉特部遺裔之土爾扈特 (Torgut)、杜伯特 (Dobet)、和碩特 (Qosot)、準噶爾 (Jan-  
gor) 四部，其中以準部最强，常四出侵掠，清廷乃於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始出重兵遠征。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帝又親征噶爾丹，並降其諸部。至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噶爾丹竄死，朔漠悉平。噶爾丹兄子策妄阿布坦積十餘年，準部勢力復盛，於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侵哈密北境，清福康安至巴里坤，奏請於哈密募兵屯墾以防之。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策妄阿

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立，屢啓戰端。七年（一七二九）詔傅爾丹屯阿爾泰山，岳鍾琪屯巴里坤以禦之。至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噶爾丹策零請和，局面暫定。二十年（一七五五）準噶爾首領達瓦齊被清所擒殺，戰爭遂告一段落。不久清將阿睦撒納爾又在伊犁叛變，清廷又對準噶爾部用兵。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完全平定。以上為清廷之平定準部，係以烏里雅蘇台及巴里坤為據點，一方面穩定外蒙，安定青藏，以除去準部之外援；一方面掌握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以為前進之基地，同時對準部之內部亦作相當的運用，所以最後終獲成功。

至於回部方面之戡定，當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七），大小和卓木據庫車獨立，翌年為清軍所敗。大小和卓木逃喀什、葉爾羌，於二十五年（一七六〇）為清廷收復，大小和卓木被殺，南疆平定。此後雖於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有烏什之亂，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有昌吉犯屯變亂等，然均不久即告平定，人民安居樂業達五十餘年（註4）。

至於清廷對新疆之統治體制方面，當準、回部平定之後，乾隆二十五年四月陝甘總督楊應琚曾奏請清廷分地駐劄文武大臣。時乾隆帝以伊犁（準部）與回部，非如巴里坤、哈密等之輕易內屬，故遣滿洲將軍大員駐守準部，實施軍政統治。而回部係於將軍大臣監督下實行自治。首先設置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一員，總理回疆事務。並在回疆各城設辦事大臣、協辦大臣、領隊大臣。在準部方面，係在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設置額魯特總管於伊犁，後改為伊犁辦事大臣，二十七年（一七六二）昇格為伊犁將軍，二十九（一七六四）在伊犁建築惠遠城，總統伊犁將軍駐屯之，統轄南北兩路。此外在東路實行旗制，於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設烏魯木齊部統，獨立負責軍政事宜，然受伊犁將軍之監督。在民政方面，隸屬陝甘總督。以上將軍、諸大臣均由滿洲旗人、蒙古八旗中任命，回疆大臣偶有回人擔任者，然不任命漢人出任。茲將新疆統治機構列表如左：



(表註)：本表組織隨時代有所增減。係參考日本羽田明氏「異民族統治上より見たる清朝の回部統治政策」(東亞研究所「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

在各大臣之下，各地駐有官兵，其中分爲北、東兩路之「駐防兵」(攜眷)與南路之「換防兵」兩種。且北路之駐防兵多於南路之換防兵。官兵又分爲滿蒙八旗兵與漢人綠旗兵(綠營)兩類，統稱爲馬步兵。此外在伊犁另有錫伯、索倫、達呼爾、察哈爾、厄魯特等東北(滿洲)、蒙古遊牧軍隊。

在新疆行政制度上，東路之哈密與吐魯番地方，係推行「札薩克制」，此一如內外蒙古與青海遊牧蒙胞間之旗長(札薩克)擁有其土地與人民。清廷依其勢力之大小，而授予王公、貝勒、貝子等爵位。雖亦受將軍大臣的監督，然有其獨自的行政組織。此外天山北路，土爾扈特、和碩特等部族亦行此種制度。至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以後，陝甘總督所轄地區烏魯木齊以東，即包括：巴里坤、哈密等地，成立了「州縣制」。乾隆四十餘年於省下設有：(甲)、鎮廸道(分巡鎮廸糧務兵備道)。(乙)、鎮西府(巴里坤)——宜禾縣(巴里坤)、奇台縣。(丙)、廸化直隸州(烏魯木齊)——昌吉縣、綏來縣。(丁)、吐魯番直隸廳——阜康縣。(戊)、哈密直隸廳。至於南路(回疆)方面，則實行「伯克制」。「伯克」(Beg)本來係回疆八城村莊統治階級的有力者，統治者之頭目與官吏之意。於清朝統治新疆之前，就分有各種官職。直到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至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間，此種制度更臻完備(註5)。

新疆民族甚爲繁多，素有「人種博覽會」之稱，其民族包括：維吾爾(繆回)、哈薩克、漢、東干(漢回)、塔蘭其、柯爾克斯、蒙古、歸化白俄、烏孜別克、塔吉克、塔塔爾、錫伯、索倫、滿洲等十四族。其中以維吾爾(Uigur)族人最多，約佔全新疆人口之百分之七〇以上(註6)，多爲務農，主要分佈於南疆，信奉伊斯蘭教(註7)。

## 二、墾務意義及其淵源

### (一) 墾務意義

所謂「墾務」即屯墾、開墾事務。而「屯墾」屯者，有邊屯、營屯之制。邊屯，屯於各邊空閒之地，且耕且戰者也。營屯

，屯於各衛附近之所，且耕且守者也。墾者，復有荒墾、邊墾之法。荒墾，墾於內地，所以闢荒裕民。邊墾，墾於邊境，所以務農實邊。而一般狹義的屯墾，係多指於邊遠荒僻之地，令戌卒從事墾植之謂。至於「屯田」一詞，一般係指使屯戍之卒，墾植田畝。亦有指屯卒所墾之田而言（註8）。從上述字面上解釋，「屯墾」、「屯田」等名詞，最初均專指軍隊在邊遠地區的開墾行為之「軍屯」而言。然而後來隨着時代的不同，其意義亦有所差異，或可謂屯田有廣、狹兩義，狹義僅指軍屯，而廣義則包括一般民人之開墾在內。如就清代新疆墾務觀之，其從事開墾之人，就不限於「軍人」，而包括一般人民與遭犯之開墾行為在內，其意義已較為廣矣（註9）。

至於墾務之任務，一般均認為以「籌備軍糧」為其主旨。如冊府元龜屯田條之「是皆因戍營田，因田積穀，兼兵民之力，省飛輓之勞」。玉海載「朕考觀古昔，斟酌時宜，欲豐軍食之儲，必講屯田之制。」（註10）。欽定新疆記屯田條之「邊圉初定，防戍星羅，軍食所資，屯田為重」（註11）。清朝通志屯田條之「屯田之制，原以寬民力而裕兵食也」（註12）。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屯政「謹按籌邊之策，將使兵食兼足，舍屯政無由」（註13）。新疆圖志長齡傳之「請以西四城閒地招民開墾以供軍糈」（註14）。大清會典事例戶部屯田條之「（乾隆二十四年諭）屯田糧石，關繫軍需」、「漸次屯種，接濟兵食」（註15）等均說明了屯田之目的。此外陝甘總督黃廷桂於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的兩次奏文中更明白的指出屯田理由：

「巴里坤距哈密三百餘里，距肅州二千三、四百里，將來防守官兵月支口糧，雖由哈密倉儲就近撥運，合之自肅州運貯哈密，再轉運軍營，每糧一石，即需腳費十兩有零，滿兵一千，例有跟役五百，加以將軍、副都統、協領、佐領、驍騎校，並同知、筆帖式等各官役暨書辦、皂役等又不下百餘員名，每歲應需口食，核計糧價運腳，即共至十餘萬兩，而兵糧顆粒皆由內地輶輸，歲需經費，實屬浩繁。……該處地界綿長，土脉滋潤，兼有南山雪消之水，及時灌漑可獲收穫，以資兵食，而多收一石糧食，即省一石輶輸，是屯田之議以應亟為舉行」（註16）。

「臣緣口外各營兵糧，最關緊要，而自內地輶運，需費實繁，惟有相度形勢，將可設屯田之處，次第舉行，庶兵與食俱足，而於國帑亦不致糜費」（註17）。

以上黃氏奏文強調屯田有益軍糧至爲明顯。其次亦有述旨於「且耕且戰」、「寓兵於農」以便防守者，如「給軍田，立屯堡，且耕且守。人受田五十畝，賦糧二十四石；半贍其人，半給官俸及城操之軍。有徵朝發夕至。天下何病乎有兵，而烏乎復立兵？」。戡定新疆記載左宗棠謂陳景廉曾「奏請仿古徙民實邊，欲調取關內戶口，赴古濟耕墾，爲寓兵於農」（註18）。清宣宗於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諭：「是屯田一事，實爲安邊便民，足食足兵之良法」（註19）等，雖文字表示不同，然亦均表示屯田之目的，在於籌軍糧，省運費，安定邊疆，充實邊防。其主要的任務首在軍事國防，次在財政經濟、移民實邊也（註20）。

至於「屯田」行爲之機能及其程序過程問題，中外學者之主張未見一致。日本尾形勇氏認爲屯田係將預定設置新縣之未墾地，加以開拓灌溉等，以創造出可以引導徙民的生活環境之過程行動。即在邊境地區從事具體性的準備，以創造再生產體制的機構爲其任務。亦即屬於所謂徙民的前階段性質之存在。而在軍事上、財政上及東西貿易上之任務等，均係屯田之派生性機能。屯田造成新秩序之方式有：(1)在進行屯田行爲之同一地點、時間，設置新縣。(2)屯田兵士確保一年份之積穀，以準備再生產活動之用。其後或遷徙或募民以充實之。(3)或由屯兵自己，一如舊土著，以定住化爲目的長久定居。由以上三點可以整理出如下程式：「屯田—初縣設置—徙民充實」。此種初縣創造方式，與(4)郡創置方式，即「在未開發地第城—置郡」組合時，可得下面程序：由打退外敵所得之地方，先築一、二個城，劃一定之地設「郡」，在其郡內漸築新城，實行「屯田」，設置新「縣」，最後移民充實。總之尾形氏認爲，所謂屯田係在邊境地域設置郡縣的過程（註21）。

又西島定生教授認爲，秦漢時代對於新邑之造成方式，係於徙民遷入以前，可能採取包括軍人勞動意味之國家性徭役勞動，以整備生活環境。同時以他律性方法，解體此新邑民原有「族性結合」的舊秩序體制，並提供經由賜爵的皇帝對個人身統治之體制。及必然能够形成他律性新秩序之場所（註22）。

池田雄一氏對上述兩氏之新立論，曾以前漢時代之西北屯田經營事例加以研究分析，提出下列見解：(1)屯田係以軍事性任務爲其使命，並非設置郡縣之前提條件。(2)初縣造成方式有：爲了其地理情勢，由國家規劃之徙民與自願移民所造成的「綠洲•河西型」，與自然流徙民所開拓之「金城郡型」兩類。(3)「綠洲•河西型」郡之創置，爲了要劃歸爲自國之領土，均對其新

獲地先取「郡名」，其後再行徙民實郡。(4)爲了「綠洲・河西型」徙遷者之自給化，雖有側面性的國家經濟援助舉動，然此舉仍爲了該地域之地理情勢而爲，並非爲實現皇帝之理想化統治的政治因素（註23）。

至於我國歷代主張屯田人士之看法，其代表性人物，可推漢代鼃錯之「徙民實邊」、趙充國之「屯田與戰鬥一致之生產」、三國魏朝棗祗之「強兵足食之屯田生產」、明代鄭成功之「足食足兵，寓兵於農」等思想（註24）。及今趙振績氏於「宋代屯田與邊防重要性」一文中，強調「宋代屯田對邊防有着重大之關係，其屯田重心，第一是在河北沿邊，藉此以防契丹；第二在西北之陝、甘，藉此以防西夏。而南宋之重心在江淮、荆襄、川陝，以藉屯田之力，備防金人之南侵。不但如此，且設堡立砦，將民衆組織起來，以加強對敵人之防備。因之宋代之屯田對其邊防有着很大之重要性」（註25）。等多重視「足軍糧鞏固國防」及「移民實邊」兩點。

以上係指一般情形，或秦、漢、宋時代屯田之機能論說。至於清代如何？新疆識略吐魯番屯務條云：「康熙六十年始議吐魯番屯田。六十一年議遣巴里坤兵五千名赴吐魯番築城犁地」（註26）又乾隆二十五年諭：「安泰等奏屯田以漸開拓，直逼伊犁，自烏魯木齊至羅克倫，擇水土饒裕之地，立四屯莊，每莊屯兵八百餘名，委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分派雜職等督課耕種等語，所見甚是」（註27）。二十八年陝甘總督楊應琚奏文中稱：「踏勘得朴城子迤西雙墩地方，於農隙之時，另築新堡一處，建蓋房屋一百五十餘間，開渠計長四十餘里，請於明春將奎素一屯移至雙墩犁種，實於屯務有益等語。臣等當即批令妥速辦理在案」（註28）。又二十九年明瑞等言：「俱令其駐劄（伊犁）巴爾托輝，於今年屯田之暇，先造住房，明年再行築城。從之」（註29）。嘉慶十三年八月將軍松筠等奏言：「臣等遵即會商妥議此項（塔爾巴哈台屯種）調撥屯兵二百名，總須來春雪化後定期起程，既到屯所應先就山伐木建蓋房屋，棲止有所而後方可以興耕作」（註30）。

由以上清代屯田記載，大致可以歸納其過程爲：築新堡建蓋房屋開渠築城墾地，募民充實。其主要目的多爲「籌備軍糧」。至於置郡縣仍屯田發展到某一定程度時之必然結果，並非最初目的。同樣的，爲提供皇帝個別人身統治體制場所之說，亦非其原始目標，而是派生收穫。故池田氏之說較爲合情合理。而尾形氏與西島氏之說，雖有其新穎見解，然未必是屯田最初而且主要的任務。此外有謂開墾有調劑人口之作用（陳登元「中國土地制度」商務）當可歸入開墾機能之內也。

## (二)、新疆墾務淵源

籌邊要略要使兵食兼足，宜以屯墾爲先。漢量錯建議募民徙塞下，已兆屯田之法。漢武帝爲防守匈奴，史稱上郡、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昭帝初年於張掖郡設置屯田。宣帝時趙充國上狀條陳便宜十有二事，創立大規模之屯田軍。於是屯政日開。新莽立田禾將軍。後漢明帝永平十六年（七三）置宜禾都尉，於伊吾盧。其後常有軍興，則修屯政，爲一時之權宜，未有長遠持久之推行。曹魏用棗祇議行屯田於許下（河南許州），魏晉以降，間或行之內地，亦旋興旋罷，未能善爲實施（註31）。滿清開國後，一向重視屯田工作。在新疆方面哈密於康熙年間內屬，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準噶爾襲哈密，敗之，大軍屯田巴里坤，額敏復墾塔勒納沁田，並於喀喇烏蘇、烏蘭固木等地屯田。翌年（五十五）又在烏蘭固木、哈密屬之博羅爾、圖古哩克、巴里坤、都爾博勒津、喀喇烏蘇、西吉木、達里圖、布隆吉爾等地附近之上浦、下浦屯田（註32）。五十六年增墾阿里滾固楚等處，並命戶部侍郎梁世勳等督理巴里坤屯田。五十七年新舊屯墾都爾博勒津、圖古哩克、塔勒納沁等地。六十一年議興屯吐魯番（註33），遣哈密回民助役，以防禦準噶爾。翌年議遣巴里坤兵五千名赴吐魯番築城墾地。雍正二年一二二四）吐魯番納屯糧五千餘石。旋（三年）接納吐魯番一萬餘住民內附遷入肅、瓜州，對準噶爾部用兵。雍正七年清大軍復屯巴里坤，議墾哈密及塔勒納沁地。十二年屯墾哈密蔡巴什湖地。雍正年間，奎素、石人子，以至尖山子一帶地方，俱經開墾。依照清朝實錄雍正四年條記載，隆科多上奏，請計劃於烏魯木齊之外，在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地漸次屯耕（註34）。此乃清朝於平定準、回部之前，就已計劃回部的農業經營事宜。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肅州金塔寺所安插吐魯番回人，有水土不服者一百餘戶，准移屯哈密。二十年清廷平準噶爾。莽噶里克（Manggaliq）率瓜州回衆一千戶歸吐魯番，將軍兆惠奏明賞給回民地四萬畝（註35）。二十一年在巴里坤至濟爾瑪台、濟木薩、烏魯木齊、羅克倫、瑪納斯、安濟哈、雅爾晶、伊犁、空格斯、珠勒都斯等地耕種（註36）。二十二年於吐魯番兵屯，復於塔里雅沁（塔勒納沁）、巴里坤、烏魯木齊、闢展屯田。二十三年清廷派兵屯田於哈喇沙爾、哈喇和卓、托克遜，並增墾烏魯木齊、羅克倫、闢展等處。二十四年增兵屯田特納格爾、昌吉、羅克倫等處。二十五年特命調巴里坤綠旗兵九百名赴烏魯木齊增屯，並在伊犁屯田開墾。二十六年奏准在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晶（精）河、闢展之連木齊木、洋赫等處屯田

，其後又在呼圖拜加屯，募民開墾巴里坤、烏魯木齊。肅州回人歸吐魯番，賞給回民托克遜、哈喇和卓空地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畝。二十七年增屯伊犁霍濟格爾巴克、海努克、固勒札等地，並續耕巴里坤、哈喇和卓、托克遜。二十八年續廣墾巴里坤、伊犁等地。二十九年令滿洲官兵屯種伊犁。並增屯呼圖拜、昌吉、羅克倫、巴里坤之特訥格爾、塔爾巴哈台之雅爾、玉勒地。三十年續屯田伊犁、雅爾、烏魯木齊地。三十一年玉素卜達旨自葉爾羌歸，奏哈密生齒日繁，請遣戶口五百屯伊犁。三十二年議准塔爾納沁額地六千畝開墾餘地一千三十畝。三十六年安屯土爾扈特汗烏巴什所率來部衆於伊犁。三十七年招新疆商賈、傭工就近認墾，並兵屯古城。三十八年詔授伊薩克領隊大臣，赴增墾伊犁西河灣處轄屯回民。四十年巴里坤續招民戶墾田。四十五年奏准伊犁改「換防兵制」爲携眷「駐防兵制」，其第一批綠營携眷兵一千五百戶內情願分戶認地墾種者九十一戶，於所居綏定城東北，並察漢烏蘇東南地方屯墾。以上乃新疆清代乾隆朝以前墾務淵源及其沿革大要也。

### 三、新疆開墾方式及其地理分佈

#### (一)、開墾方式

新疆開墾方式，如以屯墾之農夫爲標準加以區別，則可分爲下列五種：

(1) 兵屯——即以綠營兵從事開墾之方式，又稱「軍屯」。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辦事大臣阿桂奉旨，自阿克蘇帶領綠營兵一百名，始自伊犁屯田開墾。是年又奏調綠營兵九百名，共計一千名，令全行墾種。二十一年奏准，派巴里坤、甘肅綠營兵一百名，於翌年正月往巴里坤至濟爾瑪台、濟木薩、烏魯木齊、羅克倫、瑪納斯、安濟哈雅、精河等處及伊犁、空格斯、珠勒都斯等處耕種。二十二年派兵於吐魯番、闢展、巴里坤等地屯田。二十三年先派三千兵攜帶牛具口糧，前赴魯克察克屯田。又於烏魯木齊、闢展、托克遜、哈喇沙爾等處，共派屯田兵三千六百名，墾地二萬九千二百畝，計估種一千四百餘石，可收穀三萬六百石。又准於昌吉、羅克倫各駐兵一千五百名，更番開墾種植。二十四年奏准烏魯木齊增墾屯田。二十五年屯墾伊犁之海努克。二十六年奏准來春先派兵往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精河三處安設屯莊，屯田。三十四年陸續由內地增調屯田兵二千五百名，五年更替，以五百名差操，二千名屯種。四十三年將軍伊勒圖奏准，伊犁屯田兵丁三千名，仿哈密、巴爾庫勒、烏魯木齊，至瑪

納斯各處，改爲携眷駐防，分爲二十五屯。四十七年伊犁兵屯二十五屯減撤十屯，兵一千名操練技藝。五十四年伊犁增添七屯兵屯（註37）。

(2)犯屯——即以遣犯從事開墾之方式。「犯屯」又稱爲「遣屯」。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將軍阿桂，以發來伊犁種地人犯馬登科等三戶，每戶貸給地十二畝，每畝交納糧小麥八升，共計每歲交納細糧小麥二石八斗八升。五十四年將軍保寧咨准編入民籍潘有成等四戶，每戶撥給地十二畝，每畝征交細糧小麥八升，每歲共計征交細糧小麥十五石三斗六升。除上述伊犁一地外，烏魯木齊、哈密、巴里坤亦均有犯屯（註38）。

新疆兵屯、犯屯概況表（乾隆四十二年調查）

屯 地	畝 數	屯 兵 數	遣 犯 數	土		每畝收穫最 高數	兵屯始年 (乾隆)
				小麥、胡麻、菜子、糜 、青稞	小麥、穀、糜		
塔爾納沁 (今哈密屬)	七、〇三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五〇	一六斗六	
牛湖上 (同巴什上)	四、〇六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斗二	
蔡上 (同哈密屬)	七、〇三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斗八	
關展 (今鄯善縣屬)	一三、六三三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六斗一	
哈卓 (同喇和上)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斗九	
托克 (今吐魯番縣屬)	一四、二五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斗五	
喀爾沙爾 (今焉耆縣屬)	七、四四〇	三六二				一九斗八	
粟、穀、小麥、青稞	小麥、豌豆、粟、穀	同上	穀、青稞、豌豆、	小麥、豌豆	小麥、穀、糜	一九斗一	21
三九斗六八	三九斗六八	四七斗一五	五九斗五二	六五斗九	六九斗一八	一九斗二	
23	24	24	24	31	27		



			晶 (今精河縣)河
合 計	伊 犁	塔爾巴哈台	三、三六〇
二二七、二九三	五〇、五八八	一七、〇〇〇	一六八
一〇、七四八	二、五〇〇	八五〇	
四八六	四九		○
	穀、青稞	大麥、小麥、糜、 小麥、胡麻、青稞	同上
		一 二 斗 八	六 三 斗 二六

(表註)：本表係參考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三一、三三所製。

(3) 戶屯一即以內地民人前往開墾之方式。係照例陞科，編爲民戶，永爲土著。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將軍舒赫德奏准客民莊世福四十八戶願入屯田戶籍，每戶給地三十畝，官爲借給牛種、口糧，自開墾三年以內代完借項，每畝納租銀一錢，其借項代完之後，每畝納租銀五分。三十九年將軍伊勒圖奏准戶民張成印等二十三戶，照四十八戶客民屯田戶籍之例，官借牛種口糧，分年還項以次酌定科則。四十六年將軍伊勒圖以戶民王已興等三十戶願入戶籍永爲土著良民，亦照前例撥給地畝墾種，以上三項共計戶民一百一戶，每戶種地三十畝，共三千三十畝，每畝征銀五分，每歲共計征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迄無增減。四十五年將軍伊勒圖奏准綠營眷兵分戶子弟任世才等一百十四戶，每戶撥給地三十畝，共地三千四百二十畝，定例陞科，每畝額交細糧小麥八升八合九勺，每歲共計額交細糧小麥三百四石三升八合（註39）。

戶屯之地帶，系自伊犁、晶河、庫爾喀喇烏蘇，至烏魯木齊之迪化州、喀喇巴爾噶遜頭屯所、盧草溝、塔西河、阜康、濟木薩、昌吉、綏來、呼圖壁、巴里坤之沙山子、奎素、石人子。南路之喀喇沙爾阡陌相接，大率以無礙屯工之隙地，撥令民間開墾。至於回疆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地，當時尚在禁止內地民人入墾，直至道光十二年纔開始開放。乾隆四十年考核大數，兵

屯一萬三千九百餘名，遣屯大約每年二千五百名，於南北各疆共屯田二十八萬八千一百餘畝，而回屯、旗屯尙不在內。戶屯當時已墾地七千餘萬畝，視兵、遣兩屯數已倍之，國家以殖民爲墾，故自是以來專於戶屯，而兵、遣二屯再未議加，此爲乾隆朝屯田之大要。

新疆戶屯概況表（乾隆四十年調查）

(4)回屯一即以回人從事開墾之方式。係「計戶不計丁，計籽種不計畝」。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哈密就有回屯存在。十二年諭將肅州金塔寺所安插之吐魯番回子一百餘戶，移屯於哈密。

二十五年（一七六〇）辦事大臣阿桂，奉旨自阿克蘇帶領回民三百名至伊犁河南海弩克之地分撥墾種。次年又於烏什、葉爾羌、和闐、哈密、吐魯番等處陸續增調回民七百名前往伊犁開墾。又肅州威魯堡所安插之吐魯番回人於秋收復歸吐魯番，及附近闢展之連木齊木、洋赫兩處耕種。二十七年議准原派吐魯番伊明和卓所屬六十戶住闢展，九十三戶住連木齊木。威魯堡瑚如拉所屬六十戶住連木齊木，二十七戶住洋赫。每戶給田五十畝，今酌將伊明和卓人戶全歸闢展，瑚如拉人戶全歸連木齊木，以便約束，仍有餘田三千畝，令素賚滿派給莽噶里克沙呼里回人墾種（註40）。至三十三年伊犁共有六千三百八十三戶，其中除燕齊（註41）回民三百二十三戶種地所收之麥供大小伯克，及挖鐵回人六十戶養贍口糧外，其餘每戶歲納十六石餘，共有糧額十萬石。三十八年將軍伊勒圖奏准，以六千回戶分爲九屯於固爾札建寧遠城居之，設阿奇木伯克管轉，耕種納糧（每戶交糧十六石，每年共交糧九萬六千石）。五十四年將軍保寧以回人生齒日繁增墾地畝情願加交糧四千石，以足十萬石之數等因奏奉諭旨，嗣後遇有歉收之年不必增交以示體恤，自是每戶攤交糧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零（註42）。

(5)旗屯一即以伊犁惠遠、惠寧兩城駐防之滿、蒙、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等八旗兵從事開墾之方式。係一兵分地三、四十畝，永爲世產，自耕自食，不納糧租。又分爲：錫伯、索倫、察哈爾、厄魯特四營。移盛京、黑龍江、張家口旗兵外，及達什瓦屬衆安插熱河者，哈薩克、布魯特，自準部投誠者，沙畢納爾人隨土爾扈特歸順者駐之，亦各有分地，其地則豁吉格爾等處四十一區，但族類龐雜，耕少牧多。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高宗令明瑞查明伊犁地畝。經將軍明瑞報以附近伊犁二百里以內劃爲旗地，俟滿兵到齊後，再妥議辦理墾田。但未久調任。後任阿桂，未久亦調任。五十五年將軍保寧奉旨，伊犁滿兵駐防年久生齒日繁，國家錢糧有限，可以將伊犁地方現有可耕地，使滿洲兵丁即不諳耕作，自可酌按數分給地畝，令其顧人耕種，即可取得租息養贍，用資生計，命保寧盡心籌劃。然當時因灌溉乏水，故歷任將軍未及遵辦。至嘉慶七年始

於將軍松筠解決用水之下開墾。

(二) 地理分佈

新疆墾地分佈情形，因時代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至乾隆年間其墾地大體分佈於：哈密、吐魯番、巴里坤（鎮西）、烏魯木齊、奇台、古城、昌吉、綏來、闢展、濟木薩、阜康、庫爾喀喇烏蘇、晶河、托克遜、喀喇沙爾、阿克蘇、烏什、塔爾巴哈台、伊犁等地區。今茲將各屯地情形列表說明如次（請參閱前面「乾嘉時新疆屯墾圖」）：

乾隆年間新疆屯墾分佈表

(乾隆四十二年調查)

	塔爾納沁 (哈密屬)	屯地
	畝畝二一畝十五乾 ○，年七，五六隆 計增○二年七二 七一畝十增○十 ○○，七五畝四 三三三年○，年 ○○十減○二置	田畝數
	定內密各把管 額派協員總屯 ○撥標，都 ，屬於外司 無營哈委、	屯官
	七○十○年乾 ○名七○設隆 名，年名屯二 ○計裁，兵十四 一三二二四	屯兵數
	減名年乾 ○，派隆 現一二 無三十七 增○七	遭犯數
	穉糜菜胡小 ○，子麻麥 青、、、	土宜
十四十三三三釐釐釐釐釐、十年年年穉分乾 二一十十十、、、、、、三九收收收收九二隆 年年九八七六三三三三十年穉穉穉分釐 二八七八八年年年十十十十年收六八十八、十 分分分七七七五四三二一收穉分分分釐二四 一九一分分分分年年年年穉十八、、、、十年 釐釐釐七五五三七七六七六十分釐二二二五收 ○、、、釐釐釐釐釐分分分分三、十十年穉 四四、、、、、二八二二六釐二八七六收九	收穉量備	



台 屬 府 奇 台 ( 鎮 西 屬 )	木 奇 鎮 台 屬 府 古 城	
○○十二乾 ○啟二二隆 ○，年四三 啟今增○十 。計七啟一 一七、年 ○六三置	○○十八乾 ○啟八○隆 啟、年○三 。計增○十 一四啟七 二一、年 一〇三置	八二、年○ 七〇三增○ ○○十二二、 ○啟，年○三 。計增○十 一二啟一
，屬爾各千管 無管庫員總屯 定內勒，、守 額派鎮於把備 。撥標巴總、	。城各千管 本員總屯 營，、遊 專係把擊 轄古總、	定額。
五名年名年乾 ○，增、設隆 ○今三三二三 名屯○十〇十 。兵○二〇一	。計名年名年乾 五，增、設隆 五今一三四三 ○屯五十○十 名兵○八〇七	五○ ○名， 名如 ○今
青小 裸麥 。	豌小 豆麥 。	
四七分釐乾 分釐、、隆 二、三三三 釐三十三十 。十三二一 四年年年 年十二九 二二十分 十分三二	二分六九分九乾 分一釐釐、釐隆 三釐、、三、三 釐、四四三十三 。四十九十七 十一年年八年 二年十十年十 年十三三十三 十二分分四分	年年年九三三毫三四八八八七十八 七七八年十、十年分分分分九八 分分分八八七三五八二五三六年年 三一五分年年十年分釐釐毫釐七五 釐釐釐五八八六八二五、、分分 。、釐分分年分釐毫三三三、一 四四、、五九二七、十十三釐 十四三毫分釐毫三三二十一、 二一十、、九、十年年年二
後法仿、年吉三濟年爾屯按 ，，古兼屯布年爾屯瑪木乾 專至一東奇庫屯瑪奇台壘隆 於三易格台、奇台台、、三 吉十再根、三台、、三兼十 布五易、木十、三兼十東二 庫年之略壘四兼十西二濟年		管勒屯，將至諸將○提、 理鎮。並前三員、○鎮固 。標別裁派十，遊名營原 遊派減官六經擊，官、 擊巴奎兵年理、統兵河 各爾蘇撤十屯守以一州 員庫一回月務備副○七

(吉 州五 昌、吉 羅屬) (吉 屬克) (倫昌 迪 (吉化)	(吉 奇台 布 庫屬)
八三年五三二畝年二十二二十二、裁三二八乾 八十裁八十三、裁○一一畝九三二四畝十七隆 八六八畝四四三一畝年三、年十一〇、六一二 畝年九、年七十五、增○三增九八六二年七十五 、裁六三裁五三六三一畝十六畝年○十增四五 三三畝十五畝年七十九、年一。增○七一畝年 十三、五三、增一二八三增三二二畝年六、置	○畝十三乾 畝、八〇隆 ○今年〇三 計增〇十五 三三畝五 三〇、年 〇〇三置
，屬魯各把備、參管 無營木員總、都將屯 定內齊，、千司、副 額派提於外總、遊將 ○撥標烏委、守擊、	定內勒，、守管 額派鎮於把備屯 ○撥標巴總、都 ，屬爾各千司 無營庫員總、
三〇十五三九二〇十〇十四十七七八六年乾 十〇六一年名年名年〇九五八〇年名年名設隆 七〇年名增、增、裁名年名年名裁、裁、四二 年名裁、一三二三二、增。增、一二三二三十 裁、一三〇十四〇三一二五二一十一十七五	○兵年乾 一設隆 五，三 〇今十 名屯五
七六七五七四一三七二四一九十二十八二二 四年名年名年名年名年名年三九五八八千 名裁、裁、裁、增、增、增、增名年名年名七 、一三一三三三一三四三六三一、增、增、年 三〇十四六十〇十二十八九三一三一二派	
○、粟小 青胡、麥 稞麻穀、	豌小 豆麥 ○、
二一〇十十年年十年三二釐釐釐乾 年年九八七六八八三二七十、、、隆 九九年年年分分年年分年九二二二 分分六六五七四五八七九八年十十六 三九七分分分釐釐分分釐分九八七六五 釐釐釐八一、二三、、八五、分年年年 ○、釐釐釐毫三三釐毫三三十二八九 四四、、、、、、十、、十釐分分分分 十四三三三三五四三三一、、四三三	三釐、、三、釐、乾 釐、四四十三、三隆 〇四十九十三十三 十一年年八十六十 二年十十年七年五 年十三三十年十年 十三分分四十三十 二分六九分四分三 分一釐釐、分九分
爲年處昌試九。墾兵斗糧〇〇三堡按 定次也吉墾五收一九。三〇名年，烏 制第。、之石穫六八二五〇、屯於魯 云興至羅初有糧五〇十四畝試田乾木 ○舉二克猶奇一七名四二，墾兵隆齊 ，十倫未。〇二，年石收地八二之 始五諸及當〇畝試屯五穫八〇十五	給其城開 民屯木營屯 戶田壘遊， 耕遺、擊而 種地奇總統 ○，台理於 均等。古

(瑪  
來納  
屬斯

六一畝九三、七  
五八、年七三年  
三三四增三十裁  
四畝十二畝八四  
八，年八、年七  
畝如裁四三增四  
○今七四十五畝

、員總、都管  
無甘，千司屯  
定肅由外總、遊  
額調陝委、守擊  
○撥西各把備、

○一共一年名屯○舊、減、增、裁、增、年名年名年乾  
四新六增、兵名屯三七三六三三三五三裁、增、設隆  
○舊三新三六，增十五十三十一十四十四三一三一  
○屯名屯十六設一八八七○六五五○四○十八十八十  
名兵，兵九○新六年名年名年名年名三○二○七

五屯四三六三四  
名兵四十五十二  
○三名九九八○  
一、年名年名  
九今裁、增、

八三、年名八五十一  
一名四裁、年名七  
名，○六三裁、年  
○現年一十二三增  
計增名九五十一

○麥穀青  
、穉  
粟小、

二一四三三釐釐釐、、、、釐、、乾  
年年十十、、、三三三三、二二隆  
八八年九八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分分十年年十十四三二十九八  
四六四二五七六五年年年年年年年  
釐釐分分分年年年十八十九九十年  
○、、七四七六十一分分分一分  
四四釐釐分分分五一八九分一三  
十、、、一六五釐釐釐九釐分

蘇庫爾喀喇烏	(濟阜康縣屬薩木)
◦，四年七畝十裁六三年十畝二二畝十五乾今十裁二、七六畝十裁二、年二、年四隆三年一畝三年三、五九畝三增八三裁○二六裁四、十裁六三年十、十一畝十一○十三七四三八二畝十裁六三三○、一八畝七六二畝十年五、六九畝十年二三年○、年畝畝、九增二三年十、四增○十增○三置	屯今九〇、年〇三二乾田一年〇三裁〇十〇隆◦五裁〇十二畝六〇三一二畝八八、年〇十〇〇、年八三裁〇三〇畝三裁〇十一畝年畝、十一畝七〇、置
定省陝委、守管額調西各把備屯◦撥、員總、都，甘。、千司無肅由外總、	◦撥、員總、遊管，甘，、千擊屯無肅於外總、參定省陝委、守將額調西各把備、
◦今裁名年乾一九、設隆八〇三二二〇名十七十名，年〇七	五名十五三一三裁、一三屯五，九〇十四十五三〇十兵名現年名八四七〇十〇三於◦有裁、年名年名六〇年乾七一三裁、裁、年名設隆
三九、年名八七十五三減。四一三增、年乾名名四減、年名七三十三年名十八三派隆◦，十一三增、年名六二十減。三五十一三現年二十一三減、年名五八三年名二九十九在減名九二十二三減、年名十增、年名一	
◦粟小青、麥穀穀、	◦穀青小、裸麥粟、
四十十十十、、、、、、、釐釐九乾十一年九八七三三三三三三、、釐隆五年十年年年十十十十十三二二二年十一九六六六五四三二一十十七八年一分分分分年年年年年年九八年分分九八五五七十八八八八八年收二一釐釐釐釐分分分分分分八九穀釐釐、、、、、三七七二六三分分八◦、四四三三釐釐釐釐釐釐七九分	二十、釐釐釐毫釐釐乾年一四、、、、、、、隆十年十三三三三三三二十年十十十十十分二十九八七六五四三分三年年年年年年釐、分十八八六九九◦四、四分分分分分分十四分四六八七七九

晶河

額調西各千管  
○撥、員總屯  
，甘，、都  
無肅由把司  
定省陝總、

八如年名十九名年乾  
名今裁、七〇三設隆  
○額六三年名十二二  
一名十裁、年七十六，八六三裁〇七

無年二三年名十十十減名四七三增、年乾  
存減名十減、七三六二、年名十八三派隆  
○四、九六三年名年名三減、三七十一三  
名四年名十減、減、五十三年名二六十一  
，十減、八四三五三年二十減、年名一

青胡小  
穎麻麥  
○、

一分四三分五分六分五釐、乾  
釐八分分八分一分七釐、三三隆  
○釐、一釐、釐、釐、釐、三十三  
、四釐、三、三、三十二一十  
四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年年年  
十一四十八十六十四年十七七  
年年〇九年七年五年十一分分  
八十年年十年十年十四分六八  
分二十三十一十五分八釐釐

二一年九八七六五四三三三、、乾  
年年十年年年年年十十三二二隆  
八十二八六六七十七三二一十一十二  
分分分分分分分年年年年九八十  
六一六七一二二九五七七七八年年七  
釐釐釐釐釐釐釐釐釐釐分分分分九十年  
○、、、、、、、、、、、二五八分分十  
四四四三三三三三釐釐釐釐八六一  
十十十十十十十、、釐釐分

塔爾巴哈台

七〇畝九三三裁〇十〇乾  
〇〇。年二十七畝四八隆  
〇〇四增〇八二、年〇三  
〇畝十二畝年〇三增〇十  
畝，年八、增〇十七畝年  
○今裁八三加畝六二、置  
一一〇十四、年〇三一

定省陝委、守管  
額調西各把備屯  
○派、員總、遊  
，甘，、千擊  
無肅由外總、

八五、增、增、裁、增、設乾  
五〇四一、三二三三三三三三五隆  
〇名四十一十六十六十四三  
名，年四九六八〇六〇四〇十  
○今裁名年名年名年名年

伊犁	開展
五三六三裁○三增二十年四三一減三年○二一乾八六減十一減十八減五增八十○、十增○十六隆八減、九四、七一、年七減三○三年一減七○二減，四年八三年二三增二、年二十增○、年○十○今○增八十增○十六減三增四二三八二增○六年五年三減八六減六○、十六減年十減十四減年○增十、年○、年七三四○、增二、九○、置	三二二一乾三八十○隆減五七二○今年○十增五四三二減年六九、置
額調西各把備、參兵總 ○派、員總、都將、理 ，甘，千司、及屯 無肅由外總、遊管務 定省陝委、守擊屯總	○派、員、守管 ，甘，把備屯 無肅由總、都 定省陝、千司 額調西各總、
○名年名年名年名年名年名年名年乾 ○，裁、增、增、增、增、增、設隆 名今一三四三四三三三五三二二八二 二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〇十 五〇八〇六〇五〇三〇二〇七〇六	十名屯 四，兵 年乾八 設隆○ ○二〇
九三、九一三年名十增、四四三年名三年乾 名名四年名十增、六六三年名十增、十派隆 ○、十增、八二三年名十增、三二三年九二 現年三三年名十增、五六三年名十增名十 四增名十增、七十三年名十增、二三、九	
○、糜小大 青、麥麥 穀穀、、	、豆稞麥 穀、、 粟豌青
釐、四四十八六年四年十年十七分五乾 ○四十一年七年十年十八十九七分三釐隆 十一年年十年十八十八分二分分六釐、二 二年十七七八分六分三分四五釐、二十 年十六七分七分六分八釐、釐釐、二十六 十五分分二分七釐、釐、三、、二十七年 六分二二釐、釐、三、三十三三十八年十 分八釐釐、三、三十三十二十九年十六 一釐、、三十三十五十三年一年年十四分	五分乾 分五隆 九釐二 釐、十 ○二四 十年 五收穫 年十六
世收石，穫分二石每種受爲十二得籽石穫十計兵種三，按業以爲定約有麥，戶，田定六二收種有黍石種，，○令乾無資額以四奇收穫各不之制年石穫二奇米五黍如偕○阿隆異養，歲十。穫黍種計戶，開，粟一，一斗米法同名克二○贍餘輸分黍約五二頃，其屯爰米一種一。籽試綠携蘇十，則十有穀二斗麥畝論回設於二石粟三得種種營帶回五與驗六奇收十，一，籽民兵二六，米三收九，官籽人年	

哈喇沙爾	托 (關 屬)	哈喇 (關 屬)
三裁五十增一十二畝六增五十四乾十一畝三八畝八五、年三畝四一隆八〇、年一、年一二裁二、年四二年〇三增〇二增〇十一畝二增五十增〇十一畝十一畝七九、十五畝三四畝五〇、九〇、年八二五五、年〇、年〇三年一二裁八十年三二置	二七二一乾五一十一隆三畝五〇二畝，年八十四今增二四一三畝年四一、置	〇〇十四乾畝五五隆〇、年〇二十四今增〇六一畝四年〇五、〇〇二置
，甘員總、遊管無肅於、守擊屯定省陝把備、參額調西總、都將○派、各千司、	，甘。守管無肅由把備屯定省陝總、參額調西各千將○派、員總、	定省陝總及管額調西各千屯派、，甘，遊擊無肅由把、
九二裁、年名年名十七十〇十名屯名十五二增、裁、五七四七三、兵、九四十五二一、二年名年名年乾三年名八六四十增、增、設隆六十增、年名七四六一二二二二二二	。二〇屯十名兵四，一年乾〇設隆〇	十名屯四年乾三設隆〇。二〇
○、粟青小穡麥穀	○粟碗小豆麥穀、	○粟青小穡麥穀、
釐釐釐釐釐釐釐二五六一分二釐乾、釐釐釐釐分八釐、隆三三三三三三、釐、二二十七六五四三二一十十十二二四三年年年年年年年九八七十年年五四六八八九九年年年六五十六分分分分分分分六八三年年五分六五七三四八七六分分分十九分二	釐釐乾〇、二二十四年年七四分五一	釐釐乾〇、二二十四年年九五分二五
	租爲給大、嗣設○增〇，於世與臣七於兵畝墾試乾業土次年乾關、地，墾隆，爾第，隆屯二一二地二歲番奏經二如十一十六二納回請辦十制四一三五二額民，事六。年五年五年	



三一分釐三  
十分二、十  
七八釐三八  
分釐、十年  
二、四九三  
釐四〇年十  
。十年三三  
一三十分  
年十五九

(表註)：本表係參照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屯政條所製。

之道而地爭緣擾課賞矣，餉都席彼之絲既種牧詩讀策，即武也博他數員外濟我力先南甲之罰。固，戊，橫一一不，之序御莫長用從功。資處取，者，皇，蹠敵之則之而不坐已以徵丁粟擾取方，製善治以事告抑民講足配蓋坐上即蹠者夫，條又可耗，視，一，內足，拳回於而綏設成臣用求而給如照之一，，，使，爲同物僕前登夫役地供駐拳部此久遠戍之等者地止官此萬知屯思罔轉荷嚴之年力僕代諸，中之支守於貢。安固開後竊不利。俸○里周政盡不而戈勸立語者轉首粧土一，屯井金恭，圉屯，見同、與，

## 四、新疆墾務經營方法及其成果

### (一) 墾務經營方法

新疆墾務經營方法，擬就其管理體制、屯田規例、農作技術等項目加以研討。

(1) 墾務管理體制——清代墾務官吏之設置，可溯及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差御史一員巡視屯田開始。三年更定屯田官制，每衛設守備一員兼管屯田，量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其原設指揮、副指揮等俱裁去，改衛軍爲屯丁。凡衛所錢糧職掌及漕運、造船事務，並都司、行都司分轄皆仍舊。四年裁屯田御史，令各巡按兼管屯衛事宜（註44）。

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諭：「安泰等奏屯田以漸開拓，直通伊犁，自烏魯木齊至羅克倫，擇水土饒裕之地，立四郊莊，每莊屯兵八百餘名，委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分派雜職等督課耕種等語，所見甚是，可即勉力善爲經理」（註45）。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六日吳達善於奏爲酌派屯兵以資耕作烏魯木齊墾地事文中稱：「其領兵官弁派委遊擊、都、守二員統領，仍按每兵百名派千、把一員、外委一員，分領管押」（註46）。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明山奏云：「仍按每兵百名，派千、把一員、外委一員，分領彈壓」（註47）。

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勒爾謹亦於奏爲請補守備以裨屯務事文中謂：「查安西提標右營守備一缺，管理屯兵一千餘名」（註48）。

又根據清朝文獻通考、大清一統志、西陲要略、西陲總統事略、回疆通志、新疆識略及新疆圖志等有關屯務條，加以對照，比較，發現各屯地因其規模之大小，及其屯田種類之不同，致其管理體制亦有所差異。今將新疆一般墾務管理體制大致列表如次：

(副將或參將任之)	(遊擊或都司、守備任之)	(都司或守備任之)
總理屯務	副理屯務	分理屯務
(協)		

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百）總—經制外委—屯兵

至於各級屯田官所管轄之人員，千總管屯兵百名，其他各級似可類推，惟不甚明確。至於屯官任期，據西陲總統事略載：「（塔爾巴哈台）內總理屯務一員，照防缺之例，三年一換。其營屯以下官兵均照屯缺例，五年一換」（註49）。可見大體上，似乎主管屯官總理屯務一類高級官員係三年一換；至於較低級屯官則五年一換。

## (2) 屯田規例（註50）

（甲）、兵屯——以綠營屯田兵，一夫授田二十畝，由官給予籽種、牛具。每歲納糧十二石至十八石，視地肥瘠為差。此乃兵屯屯田一般規例。

清代乾隆年間在新疆從事兵屯時，朝廷提供了何種準備？據黃廷桂氏於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四日之奏摺中云：「種地兵丁於起程之時，賞給行裝，在營支領鹽菜口糧，以及官弁俸賞，並牛馬草束，製造農具，添補倒斃牲畜，一併合算需用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餘兩（以五百名兵丁計算）」（註51）。

至於兵屯授田畝數，及耕牛、農具、住屋等規例；初行「換防制」地帶單身屯兵，每人授田十五畝或二十畝。如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於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精河三處安設駐莊，駐兵屯田云：「每莊派兵三百名，每人各墾地十五畝，所需籽種農具駝隻，由烏魯木齊、巴里坤取用」（註52）。後來，在四十三年烏魯木齊等地係每名授田二十畝，二名給農具一副，馬二匹。以後有些地方改「換防兵」制為「駐防兵」制，且攜眷兵屯，故比照戶屯之例，每戶給地三十畝，戶牛一隻，農具一副，住屋本由官方建造，但亦可付銀二兩自蓋，牛亦可貸款每頭八兩（一載十兩二錢）銀，後分年繳還。如四十三年戶部議准四川總督文綬等奏摺云：「四川省撫晉赴屯兵所種新疆地畝瘠薄，若照烏魯木齊兵丁之例，每名給地二十畝，則收穫無多，不足以供養贍，應照戶民（戶屯）之例，每戶給地三十畝。至所需牛隻、農具（因）番地田土崎零，並非阡陌毗連，若按二名給農具一副、馬二匹，往來攜取實非所便，且兵眷皆能耕墾，全賴男婦同耕，以冀有秋（收成），（而）器具、牲畜，實每戶所不能缺，每（戶）地三十畝，合給牛一隻，並借資口糧」（註53）。四十五年奏准，伊犁頭起綠營攜眷兵一千五百戶內，有情願分戶認地墾種者九十一戶，「擬於所居之綏定城東北，並察漢烏蘇東南地方，查勘水泉充足之地，每戶撥地三十畝，令其墾種，照六年升科，並

將分戶人丁編入民籍，其每戶應賞種地農具一分，庫中現存者，即為撥給，無者飭令伊犁同知，照依官價採辦分給，所需籽種，一併賞撥給。至每戶應借房價銀二兩、耕田牛一隻、作價銀八兩，在於官廠內共撥給牛九十一隻，並將麥收以前所需口糧，亦按戶分別大小口數借給，所借各項俟六年升科時，分作三年交庫還項」（註54）。

論及兵屯人員所需物品籌辦方式，新疆識略塔爾巴哈台屯務條會有明白的敘述，謂於兵屯人員起程時，除按例給車輛、鹽菜、口糧外，尚須接濟製裝等項。此項製裝費准由該營庫內通融備借銀三萬兩中，援例按守備八十兩、千把四十兩，經制額外二十兩，每兵十兩數目借銀，以資製辦行裝。所借銀兩由該官兵本營應領俸餉內，分為二年按季扣還報部。其到塔爾巴哈台後，應領口糧照例由倉支領。至於按月應得鹽菜一項，每年約需銀二千數百兩，……及屯兵二百名所需一切鐵器、農具，由廸化州庫存荒鐵照數打造運往應用。至於種地所需耕牛，應由塔爾巴哈台官廠照例撥給。又建蓋官兵房間，拉運木料牛隻，亦由官廠酌量撥給，但不准倒斂，用畢仍應還官廠（註55）。

如以「屯」為單位，應繳多少糧？依西陲總統事略載：「（惠遠城倉、惠寧城倉、固爾札倉、綏定城倉、塔爾奇倉）以上……其綠營按屯，視其收成分數交納，每屯十八分至二十八分不等。其十八分者交細糧一千八百石；二十八分者交細糧二千八百石。綠營又交烏鎗步甲口糧小麥一千六百石」（註56）。

清廷為獎勵兵屯，於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諭：「嗣後各處屯田，除收穫較多者，准其奏請議敘外，如較原報之數虧缺無多，著暫行登記，准以下次贏餘抵補，儻再有虧缺，即照所缺之數分別議處，庶承辦各員知所勸懲」（註57）。此時獎勵辦法似未具體化，獎懲標準亦未明確。其後因時代與屯地肥瘠之差，其獎懲標準雖有明文規定，然有所差別。此外惟見兵、犯兩屯有所記載，而戶、回、旗三屯種則未見諸史上。在獎勵方式上，屯官係採「議敘」；而兵丁則「賞鹽菜銀兩」；違犯「賞口糧」。茲將乾隆年間屯田獎勵標準附表於次：

乾隆年間新疆獎勵屯田標準表

57	〃	50	〃	〃	〃	〃
巴齊伊 喀塔里、黎 喇爾坤吐、 沙巴、魯烏 爾哈烏番魯 台什、木	吉古 布 庫城	庫吐烏巴 爾喀魯里 喇烏蘇番齊坤	哈巴 里 密坤	塔爾納沁	烏魯木齊	伊犁
〃	兵屯	兵屯	犯屯	兵屯	兵屯	犯屯
以上者， 總管官九分 者該處自行 酌量奏請議 敍，獎勵在八 分。	十八石以上 議敍加賞	十五石以上 議敍加賞	與該處兵屯例同	給一月鹽菜銀兩。 官員加倍議敍， 兵丁賞給兩石者	六石六斗者， 半斤，官員照 一斤，官照十五 石之例議敍	議敍。議敍。 半斤者，遣犯 一斤，各官員照 六石者，遣犯每 日給白麪半斤
十五以上	十二石以上 者	同與該處兵屯例	十二石者	四石以上者	六石以上者	六石以下者
五分以下者 所管地畝，在 四分以下者 議總處算者		與該處兵屯例同	十二石以下者， 丁量加責處。十 石以下，官員降 革，兵丁重責。	四石以下者， 降一級留任，兼 管官罰俸一年	六石以下者， 降一級留任，兼 管官罰俸一年	
			該處兵丁應賞 鹽菜糧。一月者 即給一月口糧。			

(表註)：本表係參考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八戶部屯田新疆屯田條及西陲總統事略烏魯木齊屬事略屯田條之記載所製成。爲了鼓勵並補助屯兵携眷永屯，清廷亦有獎勵辦法。乾隆四十二年四川總督文綏等曾奏言，各營綠旗兵携眷遠徙屯戍，與西陲墾戶新地降番情事相等，應使眷屬均有所資於合力耕作，方於屯政有益，准「各按家屬名口酌借口糧，由屯員按月支放每日大口給米八合三勺，小口減半，統俟墾種成熟收還報部」(註58)。

新疆兵屯之制，初多派「單身兵」從事耕作。至乾隆四十二、三年屯地擴大，屯收漸多，糧食漸足，於是逐漸於東、北部地區更換爲「携眷兵」。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六月十三日勒爾謹曾奏稱：濟木薩一帶地方，奏准移駐眷兵一千名，然彼時因糧食不足，「先派眷兵六百五十名，單身兵三百五十名，俟糧石充裕，再從內地酌派眷兵前往更換」(註59)。四十三年又奏准「伊犁屯田兵丁三千名，俱係陝、甘兩省各綠營兵丁內戌守，五年一次更換，給予收使銀兩，每月復給鹽菜銀，甚屬煩費。哈密、巴爾庫勒、烏魯木齊，至瑪納斯，各處屯田綠營兵丁，已俱改爲携眷駐防，甚爲安便，今伊犁屯田綠營兵丁，亦應仿照哈密等處携眷兵丁之例辦理」(註60)。

關於新疆「屯兵」與「差防兵」比數問題，常隨時代、及當時政局而有所變更。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九日文綏及明亮兩人，曾奏稱：新疆甫定之時，巡哨防守差務甚繁，所以原奏善後章程酌議「以一兵耕種，二兵差防」。今大功告竣將及二年，邊境寧謐，各兵於操演巡防之餘，正可盡力農耕，漸加墾闢。「查兩金川地方，原各駐綠營兵三千名，今通融酌派約以一千五百名隨營差防，以一千五百名分撥種地」(註61)。可見因新疆地方之安寧平靜，屯兵與差防兵之比較，已由一比二爲一比一矣。

(乙)、戶屯一係招內地民人(漢人)前來開墾，照例升科(水田六年升科)，編爲民戶，永爲土著。大抵撥隙地令客民自種一戶授田三十畝，官不給籽種、牛具，每歲徵銀五分，或細糧八升，爲一般規例。

戶屯在新疆似有三種情形；其一、人民自動前來屯墾者，其辦法如上述所陳。然開渠墾荒較費工力之處，亦有貸本貸糧情形之例，屆期交納糧草。「惟據玉門縣以開渠墾荒頗費工力，每畝借給籽種小麥二京斗，每戶借給口糧、牛本，小麥五京石，共

○如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六月六日楊應琚奏稱：巴里坤及安西府地續經認墾之地，業已下籽試種，均願照水田六年升科

小麥七百九石零，在監糧內動給，酌請俟本年秋收後分作二年帶徵還項事，爲勸農力穡起見，應如所請辦理」（註62）。

其二、官方招募或官爲辦送者。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四日吳達善奏摺上報告，上年在甘州府屬張掖縣所招募之民人三百戶，已於二月初齊抵木壘屯所，並分配一百五十戶安插在西吉爾瑪泰，一百五十戶安插在奇台，「每戶給房二間，給發一月口糧，所需籽種、牛隻、農具各照例支給」（註63）。又四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勒爾謹奏文云：「查明各屬續報願往新疆墾種貧民共六百九十五戶，請照四十一年官爲辦送之例，酌給一半盤腳等銀兩資送前往」（註64）。均說明此種情形下之屯墾者較前者優待，不僅支給住房、口糧、籽種、牛隻、農具，且官爲辦送者尙給一半盤腳銀兩。

其三、招民墾種馬廠所撥出可耕地情形。乾隆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勒爾謹奏謂，查勘西安提標五營馬廠時，查得中、右兩營馬廠有可耕地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將該地招民認墾試種取租，與牧馬既無妨碍，而附近貧民得地墾種，亦是變無用爲有用。「至應收租息，查從前撫提兩標廠外，餘地招民開墾係按地土之肥磽，每畝收租自三分、五分、七分以至一錢不等。今此項廠地應俟欽奉諭允之後，于乾隆四十三年起，先令試種一年再行按照地脉厚薄多寡，議定租銀實數」（註65）。此似在馬廠當地招民，故未談及住屋、農具等事項，而重點在於收租息數量上面。

(丙)、回屯——以回人開墾，係「計戶不計丁，計籽種不計畝」。戶給籽種二麥一石、穀黍五斗。二麥約收二十分，穀黍約收四十分，定以一戶歲輸十六石爲額，餘則聽其自營。此乃回屯一般規例。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準、回兩部尚未平定歸入版圖，清廷已在東部哈密回屯。當時不僅官給籽種，且收穫納糧時尚賞銀，荒年免納糧之優待。如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八戶部西路屯田條所載：「哈密回人，每年官給籽種五百石，收穫時納米四千石，每石賞銀一兩……（因兵荒）自今年爲始，免令回人納糧」。

至於南路回疆之回屯，初期係依回民舊例，抽十分之一。承種官地則歲收糧石平分入官。例如清朝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條所載：「（乾隆二十七年）定各城回民納賦之制，楊應琚等酌定新疆事宜，凡回民自種地畝視歲收糧數交納十分之一。其承種官地歲收糧石平分入官」（註66）。

另回屯借籽種、口糧，於過二年收糧還款，五年升科。見新疆識略喀什噶爾事宜載；上飭阿奇木伯克，查明所屬各莊窮小回人若干？其可墾荒田若干？應由何處開渠引水灌溉？「官借口糧用資開墾，初年耕作官借籽種、口糧，俟過二年收糧還款，五年後按例升科，所收之糧折錢」（註67）。然回疆在乾隆年間未有積極進行屯田。

(丁)、犯屯——由遣犯屯墾，一夫授田十二畝，官給予籽種、牛具，僅合屯兵之半數。每歲納糧六石，不分等級。此為清代犯屯一般規例。

惟乾隆年間之犯屯似乎較為優待，授田二十畝，與兵丁一體計畝納糧，並規定携眷者尚酌給地五畝等。見清朝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條載：「（乾隆）二十七年諭，軍機大臣旗額理等奏稱，發往烏魯木齊屯田遣犯，請先給屯田二十畝，與兵丁一體計畝納糧。伊等亦有携眷者，酌給地五畝，自可開墾，其未收穫以前，官為養贍家口等語，著照所請行」（註68）。

(戊)、旗屯——由滿清八旗兵屯墾，一兵分地三、四十畝，永為世產，自耕自食，不納糧租。此為旗屯一般規例。旗屯為新疆屯墾五種方式當中最晚的一種，其籌劃雖早在乾隆二十九年始，然實際試種却在嘉慶七年以後，故乾隆年間對此規例未有規定。至於乾隆年間新疆屯田地區多分佈於東、北兩地區，至於南部回疆未有積極的推進。

### (3) 農作技術

(甲)、作物——根據西域圖志土產條載，新疆之農作物主要的有下列數種：稻米 (*gulung*)、黍 (*tariq*)、稷 (*qizil qunaq*)、青稞、穀子 (*tobabash?* *qunaq*高粱)、小麥 (*buqtai*)、大麥 (*arpa*)、豌豆 (*aqpurcaq*)、葵豆 (*mash*)、扁豆 (*lubia*)、小豆 (*na-hu-tu?*)、胡麻 (*kunjut*芝麻)、玉米等為其主要作物（註69）。

(乙)、農具——新疆主要農具如左：

犁 (*Vugulus*)：由二頭耕牛所拉之犁。

耙 (*Kuluchak*)：播種後覆土、平土用具。

恰特滿 (*ketman*)：鬆土、開溝、引水用具。

筐 (skan) : 盛糞用柳製用具。

鋸 (urghaq鄂爾噶克) : 割稻、麥用刀。

其他尚有鐵鎌、木櫈、鐵鋤、鑊頭、斧頭、畚鍤等農具（註70）。

### (丙) 農作法

新疆之耕作特徵爲「粗放旱田農法」、「中耕、除草無關心農法」。盛行「輪耕」、「休耕」制。有所謂「更番提種」（烏魯木齊雜記）。「更番開墾種植」、「輪番樹藝」、「遞年互調耕作」（大清會典事例）（註71）。「種植一半，緩歇一半」（新疆識略）。「每年停歇一半，以緩地力」（同上）、「耕種一年，停歇二、三年」（同上）等表示盛行「二圃制度」。在維吾爾人亦有「一種二歇」等「三圃制度」（那文毅公奏議）。新疆休耕地以天山北路較南路爲多。

在役畜方面，以牛馬驢駝爲多。如大清會典事例載：「奏准……至耕田牲隻，亦屬需要，各省各提鎮，原有孽生兒驥馬匹，即於此內排選一、二千匹，七、八月間送往巴里坤牧放，以備調用」。黃廷桂氏於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奏摺上亦云：「種地兵丁於起程之時，並牛馬草束，製造農具……」（註72）。清朝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條載「器具、牲畜，實每戶所不能缺，每（戶）地三十畝，合給牛一隻，並借資口糧」。

對穀物整理方面有：阿伊里（穀物晒乾用農具）、阿斯喀克（脫穀用農具）、鄂特恰爾瑪（選別器農具）等方法與用具。亦有以牛馬踏穀物，使之脫穀之方法等（註73）。並採用碾礮碾米，所謂「水碾礮業」之營商。及「水磨」磨麪（註74）。農作物貯藏方面，粗糧埋於地窖；糲貯藏地窖等方式。

在肥料方面：以糞爲主，稱爲「克赫」。牛馬糞爲佳（註75），多利用家畜糞爲肥料。

在收穫率方面：有兩種計算方法，即一畝地之播種量大體平均一斗，其收穫量爲一石，大致是籽種之十倍的收穫量，例如「十八分」則指一石八斗之收穫而言（註76）。十八世紀末維吾爾人之農業收穫率，小麥平均爲十倍，雜穀又較高。

在水利灌溉方面：新疆因屬乾燥或半乾燥地區，故灌溉成爲支配農業命運的因素。其灌溉方式有：坎井 (Karez)、河水

(qara su)、河川 (gol, usu, darya)、溝渠 (ustang 即烏斯塘或鄂斯騰，爲其大者；Ariq 即阿力克，爲其小者) 及湧泉 (Bulaq 不拉克，即水井) 等。其中以坎井最爲特別，在吐魯番地區對灌溉頗多貢獻（註77）。

## (二) 墾務成果

新疆墾務，在開墾時間上言，以東部之哈密、吐魯番、巴里坤等地區最早。其次爲北路及南路闢展以東地區。而闢展以西回疆地區最晚。

至於墾地範圍及從事開墾人員數目而言。由於乾隆二十三年戡定新疆，經割善後之計，北路詳於南路，且其駐兵北路採防；而南路採換防，民商則北路携眷；而南路不得携眷。據乾隆四十二年統計新疆兵、犯屯地共有二十八萬一千六百餘畝中，南路較少，約合北路四分之一弱。共有糧米十四萬三千餘石，及屯兵一萬三千九百餘名中，南路不及北路三分之一。又南路兵屯僅限於烏什以東各地。此乃北路因戰事影響，居民空虛，故事平後，開屯設戍，以資防備。至於南路烏什以西之回疆，乾隆年間尚未開墾及此。蓋因回疆人口較爲稠密，恐兵屯擾民，同時亦清廷隔離漢回兩族之意也。

論及乾隆年間新疆墾務成果，在狹義方面爲作物生產，據大清會典事例戶部屯田條載：「(乾隆二十三年) 諭：據永貴奏稱，將軍兆惠所議屯田收成分數，(兵屯) 每人墾田二十五畝，所收穀石，可給八、九人之食。詢問官兵等，俱稱必係成熟之地，一家有四、五人助力，方如前數。若一人墾田，即盡力不過十四、五畝，可食三、四人等語。此特據綠旗官兵之飾詞，遂以爲實，不但與兆惠所奏不符，即以內地情形而論，四民之中，農居其一，尙能積貯有餘，流通出糧，永貴等豈未聞知？或因初墾之地，收成歉薄，若將來由近及遠，以漸增加」。「(乾隆二十五年) 又諭，據阿桂奏稱，本年伊犁屯田，以播種計之，上地所獲二十倍，中地所獲十倍。每人墾地數目約十四至二十五畝，可給三至九人之食。在耕種能力方面，回民略勝綠旗兵。如大清會典事例戶部屯田條載：「(乾隆二十六年) 又諭：而回人田作，亦較勝綠旗兵」云。

至於乾隆年間新疆各地墾務成果，除參照前述「新疆屯墾分佈表」所列內容外，茲再綜合列表如次：

乾隆年間新疆各地屯墾收成表

30				29				28				年代 (乾隆)	
同	蔡	塔	巴	同	蔡	塔	巴	同	蔡	塔	屯	地	
巴	什	爾	什	上	爾	爾	什	上	爾	爾	敵	數	
上	湖	納	沁	上	湖	納	沁	上	上	沁			
一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	二七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	
小	胡	豌	小	糜	粟	小	胡	青	豌	小	粟	小	麥
麥	麻	豆	麥	穀	穀	麥	麻	裸	豆	麥	穀	麥	五七〇石
二	一一〇石	九石	一〇〇石	四七〇石	四五石	一二〇石	九石	七〇石	一〇〇石	四〇〇石	四五石	二二〇石	三七〇五石
二	一一〇〇石	二二六石	九〇〇石	五一六四石	六斗九升	六斗六升	九五八石	九六〇石	二一六石	七七〇石	九〇〇石	一二五石	八四〇石
七	一〇	二四	九	一一二	二四	二四	八	二四	一	九	一	二七餘	七
30	同	10	28	28	30	12	22	29	同	12	22	28	楊陝、甘應總督奏摺
													12、26奏摺
													註備

旱缺因五六稻試蔡  
○受水畝十田種湖

39 巴 (鎮里 西坤)	33 巴 (鎮里 西坤)	32 巴 (鎮里 西坤)	30 巴 (鎮里 西坤)	38 牛 (同毛 上湖)
五六一〇 八五〇合計	一三〇九〇 八五〇合計	五六一〇 八五〇合計	一三〇九〇 五〇〇	二〇六五 二〇〇〇
豌豆 小麥	豌豆 小麥	豌豆 小麥	青稞 豌豆 小麥	穀子 豌豆 小麥
三九五升石 五一升石	一二四斗九升石 三四斗五升石	一〇九三升石 四二斗一升石	一〇八二四石 四五六一石	二〇六石 五〇石
七餘 39 9 28 奏摺	八餘 33 10 2 奏摺	八餘 32 11 20 奏摺	八餘 30 10 18 奏摺	三石 六斗 五斗 一七餘 38 11 5 奏摺
○十種每 二地二額 款	○十種，五犯兵計犯○加後 二地每〇共丁屯，名一又 畝二名名八遭種合道〇增	○十種，五犯兵計犯○加後 二地每〇共丁屯，名一又 畝二名名八遭種合道〇增	○十種，五犯兵計犯○加後 二地每〇共丁屯，名一又 畝二名名八遭種合道〇增	○十種，五犯兵計犯○加後 二地每〇共丁屯，名一又 畝二名名八遭種合道〇增

十種每  
二地名  
敵二額

○十種，五犯兵計犯○加後  
二地每○共丁屯，名一又  
敵二名名八遣種合遣○增

(表註)：本表係參考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所藏，清朝檔案，乾隆年間奏摺內容所製成。其他屯地收成因資料不足容缺。

人口發展；國家財政、人民收入；發展交通，繁榮經濟；民族融合，文化交流等均有相當的貢獻。

## 結語

籌邊要略，要使兵食兼足，宜以屯墾爲先。清廷一向重視屯墾，於平定新疆準、回部之前，就與準噶爾部爭奪哈密和吐魯番，並於哈密、吐魯番內屬之後，首先屯墾籌糧，以爲進攻準、回部之基地。其後隨着乾隆朝準、回兩部之平定，軍隊之進駐，更積極從事屯墾工作，從東而西，從北而南。由於長時期的北疆駐防，南疆換防；北疆携眷，南疆不准携眷之清廷「漢回隔離」政策之結果，使新疆墾務北疆盛於南疆，而政治情勢亦北疆較南疆爲安定，此不謂推進屯墾之功哉？故謂屯墾可籌軍糧，以安邊陲；可改善環境，以利移民以實邊疆。在長遠之影響而言，亦足以促進民族融合，繁榮邊疆經濟，增進文化交流，進而影響了光緒十年新疆之建省，乾隆年間之積極從事新疆開墾，其功不能不謂大也。

### 附註

- ① 參閱清朝續文獻通考輿地考。大清一統志五一六、新疆統部建置沿革。新疆建置志一、總敍。
- ② 新疆之人口數，在大陸淪陷前爲四百萬左右。中共竊據新疆之後，經其移民及所謂「生產建設兵團」之入新，致人口大增，據中共發表現在已有八百萬人。其中維吾爾族人約三百六十六萬人。
- ③ 參閱丁鱗氏著「新疆概述」（獨立出版社）。
- ④ 參考大清一統志，新疆統部建置沿革。新疆建置志。
- ⑤ 「札薩克制」之札薩克即蒙語「政治」、「總管」、「治理者」的意思。參考札奇斯欽師「蒙古今昔」、張興唐氏「蒙古的盟部族制度」（「蒙古研究」貢二二五至二五八）。至於「伯克制」請參照西域聞見錄。回疆風土記。古今遊記叢鈔四十二。劉義棠氏「伯克制度研究」（政大學報十一期）。陶道南氏「邊疆政治制度」（中華叢書委員會）。日本佐口透教授：「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會史研究」（吉川弘文館）。羽田明氏「異民族統治上より見たる清朝の回部統治政策」（東亞研究所「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
- ⑥ 參見胡耐安師著「邊疆民族志」（蒙藏委員會邊疆叢書）。凌純聲氏著「中國邊疆民族」（邊疆文化論集（一）頁九一十八）。劉義棠氏著「中國邊疆民族史」（台灣中華書局，頁一〇一—一七）。

⑦見胡耐安師著「邊疆宗教」（蒙藏委員會邊疆叢書）。馬鄰翼氏著「伊斯蘭教概論」（商務印書館人文庫版）。

⑧見亭林文集卷六、田功論。辭源、辭海「屯」條。

⑨參考王文甲氏編著「中國土地制度史」（國立編譯館出版）頁一三〇—一三二。周金聲氏著「中國經濟史」（民國四十八年版）四、頁一〇六八。

⑩見冊府元龜卷五〇三邦計部屯田條。及玉海卷一七七宋紹興五年二月詔諭。

⑪見欽定新疆記卷三、屯田條。

⑫見清朝通志卷九二、食貨略十二、屯田條。

⑬見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三二屯政序文。

⑭見新疆圖志名宦阿桂傳，與武功二、長齡傳。

⑮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八、戶部屯田、新疆屯田條。

⑯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清朝檔案第〇一三〇三八號奏摺。

⑰同上第〇一三二二〇號奏摺。

⑱見亭林文集卷六、軍制論。欽定新疆記卷二、武功記二、左宗棠奏摺。

⑲見清實錄宣宗一八一一九。

⑳參閱日本清水泰次氏「漢代的屯田」（「東亞經濟研究」十四、十三、四。一九三〇年）。大島利一氏「屯田と代田」（「東洋史研究」十四、一、二。一九五五年）。

㉑見日本尾形勇氏「漢代屯田制の一考察」（日本「史學雜誌」七十一四）。

㉒見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西島定生氏「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第五章第三節。

㉓見日本池田雄一氏「漢代西北部に於ける新秩序形成過程につい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第十一號）。

㉔參考周金聲氏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國經濟史」（民國四十八年初版，台北）。

(25) 見趙振績氏「宋代屯田與邊防重要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三十一)。宋史一七六、南宋屯田法。

(26) 見欽定新疆識略卷三、吐魯番屯務條。

(27) 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八、戶部屯田、新疆屯田條。

(28) 見故宮博物院清朝檔案第〇一五九四九號奏摺。

(29) 見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一、田賦考十一、屯田條。

(30) 見欽定新疆識略卷二、塔爾巴哈台屯務條。

(31) 見漢書食貨志。晉書二六食貨志一六。並參閱日本越智重明氏「魏晉南朝の屯田」(「史學雜誌」第七〇編第三號)。

(32) 見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一、田賦考十一、屯田條。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九、戶部屯田、西路屯田條。

(33) 見回疆通志卷二。

(34) 見清實錄雍正四年條。

(35) 莽噶里克率回衆歸吐魯番年代不一致，另一說在二十六年。

(36) 參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八戶部屯田、新疆屯田條。

(37) 見新疆圖志三〇賦稅一。西陲要略卷三、伊犁興屯書始。西陲總統事略卷七、兵屯條。

(38) 見新疆圖志三〇、賦稅一。西陲總統事略卷七、兵屯條。

(39) 見註(37)。

(40) 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九、戶部屯田、西路屯田條。

(41) 燕齊，又稱顏齊、彥齊、煙齊、延齊。即Yen-Chi一音之漢譯。此乃波斯、突厥語言incu,anci，其意義為封地、采邑、隸農、農作人之意。蒙古祕史中「奄出」(öñchi)可能係「煙齊」之轉音也。參考回疆志，四賦役條。及佐口透氏「新疆ウイグル社會の農業問題」(「史學雜誌」五九一一)。

(42) 見註(37)。移住伊犁之回民維吾爾族人，因善於農耕，故稱之為「塔蘭其(Taranci)」其意為蒙古語之「種麥人」；土耳其語之「挑選之人」

(見曾問吾氏「中國經營西域史」頁一七五)。亦可稱為「粟之栽培者」(見羽田明氏「トルキスタン史近世」頁一六六)。故「塔爾其」是清朝的國家農奴也。

④見註<sup>36</sup>。

⑤見清朝文獻通考卷一〇、田賦考一〇、屯田條。

⑥見註<sup>36</sup>。

⑦見故宮博物院藏清朝檔案第〇一二二六八七號奏摺。

⑧同右第〇二六八二六號奏摺。

⑨同右第〇三二一〇六號奏摺。

⑩見西陲總統事略卷十、塔爾巴哈台事略官制兵額條。

⑪見註<sup>37</sup>。及曾問吾氏「中國經營西域史」第二節新疆之屯墾與牧廠(商務印書館)。

⑫見故宮博物院藏清朝檔案第〇一三〇三八號奏摺。

⑬見註<sup>36</sup>。

⑭見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一、田賦考十一、屯田條。

⑮見註<sup>36</sup>。

⑯參閱西陲總統事略卷十、塔爾巴哈台事略。

⑰見西陲總統事略卷五、糧餉茶布添。

⑱見註<sup>36</sup>。

⑲見註<sup>36</sup>。

⑳見故宮博物院藏清朝檔案第〇三一七五七號奏摺。

㉑同註<sup>36</sup>。

(4) 見故宮博物院藏清朝檔案第〇三四三五七號奏摺。

(5) 同右第〇一七九七九號奏摺。

(6) 同右第〇一四四一四號奏摺。

(7) 同右第〇三四四二七號奏摺。

(8) 同右第〇三二一六二號奏摺。

(9) 同註(5)。及參考佐口透氏「十九世紀前半期にあけるカシュガリアの農業開發」(「史學雜誌」六三一一一)

(10) 見新疆識略卷三、喀什噶爾事宜。

(11) 同註(5)。

(12) 參考回疆志卷二、耕種。佐口透氏「新疆ウイグル社會の農業問題」(「史學雜誌」五九一一一)。

(13) 同右。

(14) 見註(9)乾隆二十四年條。

(15) 同右。及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清朝檔案第〇一三〇三八號奏摺。

(16) 考西域圖志四二、脉物。回疆志二、耕種。

(17) 見西域圖志卷三二、屯政條。並參考佐口透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會史研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八新疆屯田嘉慶十年條。

(18) 參照西域圖志卷四二、脉物。

(19) 見西域圖志卷三二、屯政條。

(20) 參閱日本中央大學校長島崎昌師「東トルキスタンに於けるカーレーズ灌溉の起源について」(「史學雜誌」六三一十二)、「西域における灌溉設備」(「歷史教育」十六一〇)、「林則徐とカーレーズ灌溉法」(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九)。陶保廉氏「辛卯侍行記」卷六。王國維氏「西域井渠考」(『觀堂集林』卷十三、「史林」五所收)。新疆圖志卷一四一、人物二、流謫林則徐傳。紀昀氏「烏魯木齊雜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註：本地圖影印自曾問吾著「中國經營西域史」中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